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1 次公告第 1-3 次甄選簡章 (採 1 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
- (二)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
- 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- (四) 高級中等以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五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二、招聘類別、缺額及須具備之報名資格

【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第 1~3 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。

類別	性質	名額	聘期	報考資格
國小鐘點代課教師(體育)	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約 18 節	1	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	<p>第 1 次招考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p> <p>第 2 次招考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第 3 次招考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 <p>1.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：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；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。 2.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，則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 3. 本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，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</p>
國小鐘點代課教師(三年級英語)	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約 8 節	1	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	
國小鐘點代課教師(四年級英語)	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約 6 節	1	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	
國小鐘點代課教師(自然+低年級繪本)	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約 20 節	1	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	
國小鐘點代課教師(社會+美勞)	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約 14 節	1	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	

三、報考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。

四、報名資料

- (一)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(請以正楷詳填各欄,不得修改簡章內容,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)。
(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2張,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- (二)繳驗證件:證件正本驗迄發還,影印1份裝訂成冊(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由應考人簽章;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),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。
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(報名表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,不得報名)。
 3. 合格教師證(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)。
 4.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,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 5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應繳交下列證件,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:
 - (1)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。
 - (2)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各一份,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 - (3)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- (4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 - (5)持國外學歷,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(市)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者,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,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之規定,取消其錄取資格,並予解聘。

五、報名相關事項

報名方式	親自報名,亦可委託報名,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(如附件三)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	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教務處(校址: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7鄰保福路20號) 037-461354 #12
報名費	免費

六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	事項	備註
簡章公告時間 及 地點	112年8月14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止 本校網站: https://hkes.mlc.edu.tw/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: https://www.mlc.edu.tw/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: http://tsn.moe.edu.tw/	
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	第1次招考報名:112年8月21日 08:30至08:50止(逾時不予受理) 第2次招考報名:112年8月21日 10:00至10:20止(逾時不予受理) 第3次招考報名:112年8月21日 13:00至13:20止(逾時不予受理) 聯絡電話:037-461354 #29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	
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	第1次招考甄選:112年8月21日 09:00甄試開始 第2次招考甄選:112年8月21日 10:30甄試開始 第3次招考甄選:112年8月21日 13:30甄試開始 報到地點:本校教務處 甄試地點:本校會議室(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) (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,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	

事項		備註
成績公告日期	第 1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21 日 預計 10:30 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第 2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21 日 預計 12:00 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第 3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21 日 預計 15:00 時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： https://hkes.mlc.edu.tw/ 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 https://www.mlc.edu.tw/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
成績複查時間	第 1 次招考複查：112 年 8 月 21 日 10:30 至 11:00 第 2 次招考複查：112 年 8 月 21 日 12:00 至 12:30 第 3 次招考複查：112 年 8 月 21 日 15:00 至 15:30 報考人請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，不得委託他人辦理。	
報到	正取人員： 1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:30 至 9:00 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未依時間報到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	
繳交體檢表	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	
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： https://hkes.mlc.edu.tw/ 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 https://www.mlc.edu.tw/		

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

方式	成績比例	甄選時間	試教範圍	備註
試教	50%	10 分鐘	1.體育鐘點代課： 請自編體育教材試教 2.英語鐘點代課： 請自編英語教材試教 3.自然及繪本鐘點代課： 請自編繪本教材試教 4.社會及美勞鐘點代課： 請自編繪本教材試教	1. 應試者需自備教材(如課本)，可準備教具。 2. 請準備 3 份 10 分鐘版本之簡易教案供委員參考。 3. 試教滿 8 分鐘響鈴 1 次，滿 9 分鐘響鈴 2 次，滿 10 分鐘長按 1 聲，並請立刻結束試教。 4. 試教時台下無學生。 5. 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6. 本校提供白板、白板筆和板擦供應試者使用。

方式	成績比例	甄選時間	口試範圍	備註
口試 (含面試及相關資料審查)	50%	10 分鐘	1.以教育理念、學校行政、教學等相關知能為等為主，並含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。 2.應試者可準備個人經歷資料供審閱。 3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	
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				
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				
成績計算=試教 (50%) + 口試 (50%)				
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				

八、附則：

(一) 凡經錄取之教師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逕予解聘：

1.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2.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；尚未聘任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3.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，應予解聘。
4.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
(二) 本次甄選代課教師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，另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。

(三) 因身心障礙(視覺障礙、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…等)或妊娠，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，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，逾期者視同無需求。

(四) 申訴電話：037-461354 轉 12。申訴信箱：wind@webmail.mlc.edu.tw

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1 次公告第 次甄選報名表

報名類別：體育 三年級英語 四年級英語 自然+低年級繪本 社會+美勞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
役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身分證字號				
現職服務單位	公司電話					
通訊處	住家電話					
e-mail	行動電話	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 組 別	起 訖 年 月	畢 業		
	大學		年 月 至 年 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研究所			年 月 至 年 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教師證書	合格教師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備註	
經歷	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訖 年 月 日	曾經服務之學校	職 稱	起 訖 年 月 日
	1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3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	2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4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證 明 文 件						
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		成 績 表 現	證 明 文 件		備 註	
1 .						
2 .						
3 .						
切 結 書						
<p>本人參加貴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</p> <p>一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。</p> <p>二、冒名頂替。</p> <p>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</p> <p>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</p> <p>五、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。</p> <p>六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</p> <p>七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</p> <p>八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</p>						
立切結書人：			(簽名) 填表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			
檢附證件	1、報名表、准考證(正本)	2、國民身分證(繳交影本)	3、畢業證書(繳交影本)	4、退伍令(繳交影本，無者免附)	5、教師證(繳交影本，無者免附)	6、准考證號碼 第_____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1 次公告第 次甄選准考證			
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級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+低年級繪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+美勞		貼 相 片 處 (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)
報考人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	
甄試項目	試教(佔甄選成績 50%)	甄試項目	口試(佔甄選成績 50%)
試教委員簽名		口試委員簽名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到考時間：

- 第 1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21 日 08:50 至 09:00
- 第 2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21 日 10:20 至 10:30
- 第 3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21 日 13:20 至 13:30

二、甄試時間：

- 第 1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21 日 09:00 起
- 第 2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21 日 10:30 起
- 第 3 次招考：112 年 8 月 21 日 13:30 起

(各次招考報到時間，報考人員如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，均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四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會議室 (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)。

五、應備證件及資料：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、教案。(應試者可準備個人經歷資料供審閱)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1 次公告第 次甄選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參加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
第 1 次公告第 次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 _____ 君辦理
報名手續，並依甄選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全
部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(備註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附件四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1 次公告第 次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表

- 一、申請人：(簽章)
二、身分證字號：
三、聯絡地址：
四、聯絡電話：
五、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1 次公告第 次甄選
成績複查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 報考人姓名：

申請複查項目	甄試成績	複查結果	備註
口試	分	分	
試教	分	分	
總分	分	分	

複查人員核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複查：112 年 8 月 21 日 10:30 至 11:00

第 2 次招考複查：112 年 8 月 21 日 12:00 至 12:30

第 3 次招考複查：112 年 8 月 21 日 15:00 至 15:30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報考人請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
三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僅查核成績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為原則；且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評分表或重新評分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為應考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代課教師所需，
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